

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

民眾負擔保費情形	自費比率	保費金額
一般民眾	60%	1042元
低收入戶	0	0元
身心障礙者 (重度以上、中度、輕度)	0%、30%、45%	0元、521元、782元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30%、45%	521元、782元

一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定義：家庭總收入÷12 月÷家庭人口數

- 1、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 21345 元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—自付 30%。
- 2、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 28460 元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—自付 45%。

二、全家人口列計之範圍：

- 1、配偶：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夫或妻。
- 2、一親等直系血親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，故一親等直系血親，指父母與子女。
- 3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，指扶養被保險人之納稅義務人。

三、申請人須檢附之文件

- 1、申請人的身分證、印章
- 2、戶口名簿（包含本身直系血親部分）
- 3、其他文件：居留證、蓋有新學期註冊章戳的學生證(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)、身障手冊或身障證明、服役證明、在監證明、失蹤證明、最近一個月內合格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。
- 4、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

四、資格異動

經核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後，縣市政府至少 2 年應辦理總清查。於 107 年更改為自動審查，如需補相關文件，則會另行寄發總清查補件通知單，屆時再請配合辦理。

五、相關網站連結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http://socia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list.asp?topsn=714&offset=10

勞保局國民年金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